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傳真：03-3375226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118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變更暨擴大林口特定區【工五工業區】細部計畫【第二次通盤檢討】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3年5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308053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蘆竹市公所、龜山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本府工商發展局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2份)

縣長 吳志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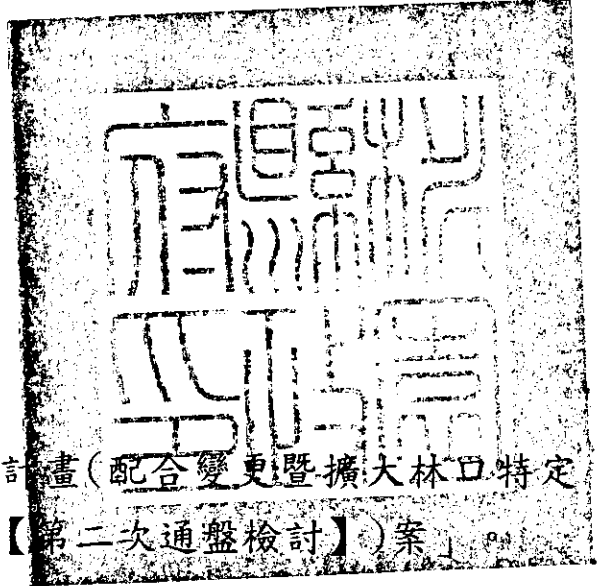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103年6月10日
第 341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11899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變更暨擴大林口特定區【工五工業區】細部計畫【第二次通盤檢討】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3年5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3080534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3年6月7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龜山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